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及第 2 學期期 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階梯教室

主席：石校長仲哲

紀錄：張念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主席報告：



品質的八個構面

績效：產品或服務的主要特徵

1. 績效：產品或服務的主要特徵。
2. 美學：外觀、感覺、嗅覺、味覺。
3. 特徵：額外的特徵。
4. 一致性：產品或服務與設計規格符合的程度。
5. 可靠度：成果的一致性。
6. 耐用性：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壽命。
7. 感受的品質：品質的間接評估（例如，信譽）。
8. 服務的能力：抱怨或修繕的處理。

感謝所有夥伴的付出

多一點雞婆
崇正堂地板
性平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3 條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未來式



- 重量訓練室180萬
- 學生宿舍修繕1305萬
- 課桌椅汰換300萬更換1,100套
- 崇正堂防水整建工程400萬
- 崇正堂冷氣補助550萬

未來式



給自己一段話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

1. 持續協請各處室進行每月份各處室之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之檢核工作。檢核原則為當月檢核上一個月的工作事項，並於檢核時簽註檢核日期。
2. 113 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及管理」及「殘餘風險圖像」：各處室已完成 113 年度所屬各風險項目之風險值及新增對策後之殘餘風險值評估作業(含表 1 及表 2)，感謝各處室的協助。114 年度風險管理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14 年 2 月召開，討論本校 113 年度「殘餘風險圖像」，並一併召開內控小組會議進行內部稽核作業。
3. 「全國高級中學資料填報整合系統與實名制管理系統」：校內帳號已全數開通，煩勞同仁們也務必定期(3 個月內)更新密碼，以符合資安要求。若因業務填報需求須加開帳號或業務項目，也請通知秘書室。
4. 校內同仁「愛心捐款」活動：感謝同仁們持續參與愛心捐款活動：113 年度本校校內同仁愛心捐款累計自 113 年 1-12 月份，總共募捐 11 萬 7600 元整，協助學校在三年級赴台面試補助、參加校外比賽/研習/參訪活動經費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暨交流活動補助、以及其他不指定項目或指定項目等(例如體育班經費補助之經費補助等)，給予學校在辦學上相當大的助力，在此特以感謝所有持續不斷善心奉獻教育的校內同仁們。另外參加 114 年度同仁愛心捐款選擇按月扣款的同仁，自 114 年 1 月份開始由薪資內扣款，煩勞同仁們確認，感謝大家。
5. 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更新本校官網之捐款芳名錄。
6. 114 年度校外捐款目前共累計 2 萬 1200 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洪光遠學長捐贈 1,200 元整贊助校務經費。吳美瑤學姐捐贈 2 萬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
7. 113 年度校外捐款目前共累計 100 萬 6,055 元整，明細如下(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06 日)：唐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6 萬元整贊助本校設備更新經費。王明前學長捐贈 2 萬元整贊助校務經費。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捐贈 5 萬元整贊助校務經費。重光威靈殿捐贈 1 萬 2000 元整贊助籃球隊經費。澎湖縣耕心慈善會捐贈 3 萬元整贊助高三同學赴台面試經費。呂慧潔女士捐贈 2 萬元整贊助男籃隊訓練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 1,200 元整贊助校務經費。藍

- 凱元副議長贊助 5 萬元補助女籃赴馬來西亞交流經費。清大羅浮群贊助 1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臺北市澎湖縣同鄉會贊助 20 萬元整補助 113 年度 Penghu NEXT 汝勒命待！」計畫活動經費。王明前學長贊助 2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澎湖縣國際崇她社贊助 2 萬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王志堅學長贊助 1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5 萬元整補助女子籃球隊訓練經費。張心盈學姊贊助 1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王隆仁學長、洪建中學長、陳賢生學長、鄭禎祥學長各贊助 1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莫德政學長贊助 5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胡秀玲學姊贊助 5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高雄校友會贊助 1 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 2 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王明前學長贊助 2 萬元整補助校慶活動經費。百佑營造有限公司贊助 5 萬元整補助校務經費。陳昆池學長贊助 8 萬 8 千元整補助創校 81 週年傑出校友獎座經費。新臺澎海產總匯(洪宇荃先生)贊助 1 萬 3,150 元贊助羽球隊經費。顏德福學長贊助 1 萬 2,300 元補助高三赴臺面試經費。澎湖區漁會(買魚頭的善心人士)贊助 2 萬 6,205 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吳美瑤學姊(信興海產行)贊助 1 萬元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全國校友會贊助 1 萬 9,490 元整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有無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張宗元學長)捐贈 3 萬 510 元整贊助校友會補助學校增購設備經費。陳永生先生捐贈 2,000 元整補助高三赴台面試經費。洪光遠學長捐贈 1,200 元整贊助校務經費。
8. 善心校友於家長會專戶持續挹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友捐贈清寒學生補助金及成績獎勵金」，提供家庭發生變故、清寒急須協助以及清寒成績優異之同學們申請，感謝善心校友的無私奉獻。
9. 華信航空贈票累積方式宣導：凡利用網路訂華信航班時，在票種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然後輸入學校統編「96402805」，就會累積贈票張數(每季累計 30 張即可贈送 2 張)。本優惠票享國內全航線全額票價 9 折優惠(離島居民不適用，訂購時以華信官網公告之優惠為準)，若本人或親友戶籍不在澎湖，或是幫台灣來的講師訂機票，皆可善用本項優惠幫學校累積贈票，本校獲贈票後運用方式同於立榮贈票模式。目前華信航空贈票累計共 10 張(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止。)，使用方式與立榮航空贈票相同。
10. 神通資訊科技捐贈「AI 實驗室」計劃案預計進度修正及說明：

- (1)114 年 2 月：AI 主機及 AI 筆電設備安置於本校資訊中心及電腦教室四。
- (2)114 年 2 月 10 日起：預計辦理 AI 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
- (3)114 年 4 月 1 日：配合校慶辦理捐贈儀式。
- (4)114 年 7 月：預計辦理 AI 科學營活動。
- (5)114 學年度：預計辦理 AI 資訊專題課程。
- (6)115 年 7 月：預計辦理 AI 實驗室啟用儀式。

以上，感謝各相關處室協助辦理。

- 11. 因應新年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同仁們若運用本校合作之旅宿特約飯店，請務必事先洽電詢問確認價格後再進行訂房作業。
- 12. 114 年度(創校 82 週年)傑出校友之遴選作業，目前已完成推薦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 1 月 20 日(一)14:00 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本年度之傑出校友獎座贊助人為本校 110 年度(創校 78 週年)傑出校友卜繁聖學長，在此特以感謝。凡認捐獎座的校友將受邀返校參加校慶並與校長共同頒獎，凡認捐獎座的校友將受邀返校參加校慶並與校長共同頒獎，希望此認捐活動能成為馬高新的優良傳統，讓校友以關懷及付出、在各行各業上貢獻社會、為學弟妹建立典範為榮。同仁若有推薦人選或有認識的校友想認捐都歡迎與秘書室聯繫。

(二)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請同仁面對課務及試務務必嚴謹，審慎以對。恪守職場道德及本份：例如：準時上下課、定期評量出題及審題之專業及保密。
2. 謝謝所有教職員工同仁協助，使教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3. 114.03.27(四)高優計畫主持人及委員入校諮詢輔導，屆時依委員指定對談科別召集人或師、生，有勞各位。另簡報內容需包括學校之優點及困境，已發信和群組請同仁協助，由同仁的角度來分析本校優缺點，懇請協助於雲端表單填寫，有勞大家。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vuY9GCHmBicW2BA6>



4. 本校為 2025 PISA 受測學校，訂於 04.25（五）施測，由主辦單位抽本校 2009 年出生之學生（不分科別及性別）參與。教務處會依台灣的主辦單位指示來進行規劃，名單一確定就會趕快通知當日受測同學和班級導師，以利施測流程順暢進行及班級秩序維持。謝謝實習處和監考老師們協助，也謝謝一年級導師幫忙。
5. 每年依例辦理澎湖縣國中生升學考試（會考及獨招）及完全免試招生作業（撕榜），都有需跨處室合作及全校同仁協助之處，還請各位同仁繼續支持協助。
6. 因本校配課之複雜程度幾為全國之最，因此每學年結束前的教學研究會時，教學組會請各科進行全學年的配課，請各科於會議討論，填寫確實授課師資。因各科填寫完畢之後，教務處即需進行配課、排課、教學場域安排、設定系統（含選課、排課、跑班點名、成績、評量），最後才能產出送到各位手上的紙本，以上其實是非常繁瑣的過程，一個更動就是全部要重新處理，懇請各位切勿自行更動會議結果。若有不可抗力因素，一定要更動，請於 7 月底前重新召開教學研究會，經會議通過之後，重新將資料送進教學組。

7. 扶輪社東興社之媒合，神通電腦公司及育秀基金會將於 114 年捐贈本校 AI 教學之設備，並進行種子教師培訓，謝謝參與的同仁，培訓因科別不同，分為兩班，日期及課表資訊已於行政會報公布。請報名的同仁卓參。因課程內容不同分為兩班，除資處科同仁為 A 班固定成員，其他報名科別之同仁可考量個人狀況選擇 A 班(15 小時-資處專業)或 B 班(6 小時-學科應用)。
8. 114 學年新生各班（普通班及專業群科）每班核定招生名額為 30 人。

教學組

1. 下學期課表預計於 2 月 7 日(五)17:00 前發放
第一周為試行周(2/11-2/17)，若教師有需要調整課表，請跟欲調整之老師確認後，再通知教學組進行修正，所有課務調整請於 2/14(五)中午 12:00 前完成，第二周 2/18(二)起實施正式課表。
☆☆高一游泳課預計 5 週課程在 5/20-6/19 實施。
2. 113 學年暑期輔導預計在 7/14-8/8 共計四週，需待暑輔會議確認決議。
3. 預計辦理下學期課程說明及團諮時間及地點分配表如下：

週次	日期	公訓 德 目	節次	活動名稱(參與對象/地點/業務單位)
9	114. 04. 11	公德	3	選課說明(普一/崇正堂)(資處及商經高一及高二/階梯)/教學組
			4	選課說明(普二/崇正堂)(觀光高一及高二/階梯)/教學組
10	114. 04. 18	公德	3	課程團諮(101, 102, 105, 201, 202, 205 及藝才體育高一班/各班教室/課諮召集人)
			4	課程團諮 (103, 104, 106, 107, 203, 204, 206, 207 及藝才體育高二班/各班教室/課諮召集人)

4. 選手培訓請於每學期第二周前完成申請。
5. 班級停課通知說明：

- (1)由教學組接到承辦活動單位公文，發停課通知，班級停課才正式成立。
 - (2)經導師核假全班未到通知生輔組核假確認後，再由生輔組知會教學組發停課通知，班級停課才正式成立。
 - (3)教師未接到停課通知，老師仍須至班級授課點名，若發現全班未到課請老師通知教務處。
6. 113 學年第二學期各科教學進度表請於 2/18(二)前 mail 至教學組幹事信箱(mk5019@mksh.phc.edu.tw)，以便彙整及上網公告。
7. 學習扶助課程申請：
請老師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至方案可支應節數額滿為止，提出申請後請於學期末完成學習成果表，並將教室日誌彙整交由教學組發放鐘點。
8. 113 下學期普二及普三彈性課程及職科微課程班級名單預計於寒假 2 月 6 日(四)前公告。
9. 優質化課程計畫請盡早執行，並請老師們留下相關執行資料，上學期的資料煩請於寒假期間進行彙整，並請於開學前繳交成果報告。
10. 各科交通安全教案(含照片每科一份繳交即可)煩請寄至教學組信箱，各科實施課程規劃如下表(配合國教署，實施課程之所有班級皆要做課程融入)：

113 學年起交通安全課程融入

(教案繳件統計截至 114/1/13)

	年段	科目	節數	教案
輔導	高一	生涯規劃	1	
社會	普一	人文導論	1	已繳
英文	高二	英文	1	已繳
觀光	觀二	遊程規劃	2	
數學	高一	數學	1	
資處	二仁信	數位科技應用	2	
國防	高三下	全民國防教育	2	
商經	一仁信	商業概論	1	
藝術	高一	美術	2	已繳
體育	高一	體育	1	已繳

自然	高一	化學	1	
	高一	物理	1	
	高二選修生物	選修生物	1	
國文	高一	國語文	2	

(黑色字是全校學生同年段都有的)

註冊組

1. 114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表：

等級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A	41	18.2	38	18.0	59	23.4
B	75	33.3	70	33.2	99	39.3
C	86	38.2	95	45.0	82	32.5
F	15	6.7	8	3.8	12	4.8
總數	225		211		252	

2. 本學期成績單預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三)寄發，請授課教師協助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一)前完成成績登錄，請導師協助完成登錄德行評量；學期成績紙本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二)前擲交註冊組。
3.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故請授課教師先行登錄成績，教務處再以學務處提供之名單，逕以零分處理。
4. 本學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14 年 2 月 9 日(日)，教師「認證」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截止日：114 年 2 月 11 日(二)。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繳費單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開放線上列印，學生若有列印困擾，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紙本繳費單。註冊注意事項為節省紙張印製，請參閱學校公告。
6. 轉學相關期程：114 年 1 月 6 日(一)公告、114 年 2 月 4 日(二)報名、114 年 2 月 5 日(三)甄試、114 年 2 月 6 日(三)放榜、114 年 2 月 7 日(五)報到。
7. 114 年 2 月 11 日(二)為下學期開學日，該日上午八時為註冊協調會，請導師準時出席。

8. 因應 114 年度大專校院考招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日程規劃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三年級導師轉知學生，利用寒假期間規劃有關升學相關事宜，並及早準備相關資料。
9. 114 學年度大學及四技申請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繁星推薦：校內選填作業—普通科 2/28(五)、藝才班及體育班 3/3(一)，3/11(二)~3/12(三)報名，3/18(二)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2) 師保：4/14(一)~4/18(五)選填校系、5/7(三)公告錄取名單，6/12(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3) 大學個人申請：3/19(三)~3/21(五)報名，3/27(四)篩選結果公告，6/5(四)~6/6(五)登記就讀志願序，6/12(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4) 四技申請：3/17(一)~3/20(四)報名，3/27(四)篩選結果公告。
 - (5) 登記分發：8/1(五)~8/4(一)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3(三)錄取公告。
10. 114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日期：5 月中。
11. 114 學年度技專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繁星推薦：2/20(四)校內遴選作業，3/12(三)~3/19(三)報名，4/24(四)~4/30(三)登記就讀志願序，5/6(二)錄取公告。
 - (2) 甄選入學：5/16(五)校內模擬選填作業，5/16(五)~5/22(四)第一階段報名，6/2(一)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6/6(五)~6/13(五)第二階段報名，7/9(三)~7/11(五)登記就讀志願序，7/16(三)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3) 技優甄審：4/29(二)~5/6(二)資格審查，5/19(一)~5/23(五)報名，7/8(二)錄取公告。
 - (4) 登記分發：7/18(五)~7/23(三)個別繳費，7/29(二)~8/1(五)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7(四)錄取公告。
12. 114 年度高中及高職各項升學管道相關期程如下：
- (1) 完全免試入學：5/6(二)~5/7(三)完免入學報名，5/15(四)撕榜及放榜；6/16(一)報到
 - (2) 免試入學：7/1(二)免試入學報名，7/8(二)放榜；7/10(四)報到。
 - (3)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2/17(一)~3/3(一)術科測驗報名，4/19(六)美術班術科測驗，4/12(六)音樂班術科測驗，

- 4/13(日) 舞蹈班術科測驗，6/6(五)～6/12(四)甄選入學報名，7/8(二)放榜，7/9(三)報到。
- (4)體育班免試入學：4/28(一)～4/30(三)報名，5/3(六)術科測驗，5/5(一)放榜，7/10(四)報到。
- (5)國中技優甄審：5/22(四)～5/23(五)報名，6/13(五)放榜，6/16(一)報到。

設備組

1. 麻煩有向設備組借用物品的同仁，若已不需要再使用，請同仁於114年1月24日前將物品歸還設備組以便清點，若同仁還需繼續再使用，可當場辦理續借；若無法歸還或辦理續借，則設備組會將物品直接移交給同仁保管，之後再由學校財管人員向同仁清點或自行辦理報廢。
2. 再次提醒，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均為不得飲食之場所，請務必提醒同學不要將飲料、食物拿進教室。
3. 專科教室三間、電腦教室(四)、(五)均以場地借用系統管理並配有電子鎖，請任課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提醒同學將個人物品帶走，並請同學協助檢查是否有遺漏物品；下學期起，若有同學上課時遺漏物品，會請同學去找任課老師，再請任課老師上網登記借用30分鐘，再拿著教師證前往開門讓同學領取個人物品。
4. 請老師們注意，為確保場地使用系統之資料正確性，若該學期為新聘教師(含代理)，於領取教師證後，將由人事室統一將教師證號彙整後給設備組登入系統；但若教師遺失辦理補發，請於領取教師證時，詢問確切的證號，並將證號告知相關管理單位(設備組、體育組、庶務組等)進行設定。
5.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1月17日放學時，請同學協助確認關閉教室電腦及投影機電源。

特教組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美術、音樂、舞蹈班鑑定術科測驗網路報名登錄暨郵寄或現場繳件時間訂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3月3日(星期一)截止。
2. 預計於3月3日(星期一)至3月7日(星期五)辦理音樂班術科期初測驗。

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測驗日期於 4 月 12 日 (星期六)辦理。
4.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舞蹈班術科測驗日期於 4 月 13 日 (星期日)辦理。
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日期於 4 月 19 日 (星期六)辦理。

試務組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日期訂於 2/8(六)辦理。考試範圍以第一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命題老師若有其他安排，**請將命題範圍與題型填寫於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DMBPxExgTuUgdutzt5> (需登入學校 google 帳號)，以便提早公告；第 2 學期高三學期補考訂於 5/9(五)，高一、二學期補考訂於 7/7(一)。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2 次普通科分科測驗模擬考。
(4/8(二)、5/7(三))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 3 次職業類科統測模擬考 (考試日期為 2/17(一)~18(二)、3/13(四)~14(五)、4/8(二)~9(三))。
4.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本學期段考及模擬考的監試工作，讓試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下學期段考時間與段考相關事項如下：
 - (1) 高一、二：第一次段考 3/26~28(三~五)、第二次段考 5/12~14(一~三)、期末考 6/25~27(三~五)；高三：第一次段考 3/26~28(三~五)、畢業考 4/29~4/30(二~三)。
 - (2) 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段考命題老師(尤其是考生數較多的科目)最遲在段考第一天起算五個工作天前繳交試卷以方便作業。
 - (3) 為確保段考命題公平性，實施命題審題檢核，及試卷上標示命題老師，感謝老師的配合。如果命題老師要使用參考試卷頁首頁尾可以到學校網頁下載使用(下載路徑：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往下滑)→試務組相關表件)
 - (4) 請段考監考老師可利用考前 30 分鐘自習時間先行整理試卷，以利考試鐘響即可將試卷發下，維持段考的公平性。(若有試卷短少可立即通知教務處)
 - (5) 請老師段考監考時避免執行監考以外之事務，維持段考的公平性。

- (6)段考最後一節課通常安排全班自習或考英聽、全民國防或體育，再次提醒監考老師：學生交卷後仍得留在教室內安靜看書，並統一 16:20 放學。請監考老師協助管理班級秩序以免影響其他班級的作息。
5.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5 月 17 日(六)、18 日(日)，5 月 16(五)下午考場布置。
6. 請完成公開授課教師，利用時間將相關觀課表件送交試務組彙整（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mk0015@mksh.phc.edu.tw）。
7. 感謝英文科黃馨如等教師協助，使得本學期引進外師計畫順利進行。

(三)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感謝一學期來所有導師、專任教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使本處行政工作皆能順利推展，希望未來能繼續支持及提供建議。
2. 請老師們多叮嚀學生，上、放學時，多注意安全；例假日、寒假期間，避免單獨至陰暗危險場所，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3. 各班級之課外活動申請表，請一週前提出，以利於後續作業，並請負責簽章之老師同仁，當天親自至值日室請保全先生協助開門，且務必跟隨班級輔導，注意學生安全並維護環境清潔。
4. 擬訂各班代理導師輪序，以各班為單位，若原任導師因故請假時，安排任教該班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若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則另聘他班專任教師。
5. 點名系統上未點名教師過多，請各位同仁落實點名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如遇點名上的問題請與學務處洪滿笑小姐聯絡。
6. 馬公高中家長會將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週一）晚上 18：00 於龍星餐廳，辦理期末家長委會議及本校教職員工摸彩活動。

訓育組

1. 訓育組將於 1/21(二)17:00 前公布 113-2 學務處行事曆、113-2 團體活動分配表，敬請各位同仁留意學校網站。
2. 113-2 開學典禮活動流程與頒獎名單預計於 2/7(五)前公告。
3. 113 學年度高三畢業紀念冊預計購買 360 本(學生購買 333 本、家長會購買 27 本)，每本 320 元；下學期訓育組會利用好天氣於星期五第二節至第四節課時間，進行各班團體照拍攝，請各位導師同仁們協助班級進行團體照拍攝(詳細時間容後通知)；另外也煩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班上製作畢業紀念冊同學，2/11(二)中午將進行畢業紀念冊製作會議。
4. 113 學年度馬高文學獎開始報名了，作品繳交期限至 3/14(五)截止，相關注意事項與內容有刊登於學校網站上，可請同仁們多鼓勵學生投稿。

生輔組

1. 下學期開學日服裝依當日課程穿著運動服或制服，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2. 114 年寒假期間實施工讀訪視，屆時由輔導教官至學生打工地點關心了解實際狀況，並完成約談紀錄表，開學時送交本組彙整。
3. 寒假期間警方將加強巡邏，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切勿無照騎機車、吸菸、飲酒、飆車或深夜逗留、校外滋事等，確保安全。
4. 寒假期間同學到校參加各項活動時應結伴同行，以維個人安全，遇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教官室（06-9270490）。
5. 113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18（五）上午，假五德靶場實施，參加對象為三年級同學，於下學期初發放家長同意書調查參加人數。
6.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規範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摘列如下：
 -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2) 口頭糾正。
 -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 要求靜坐反省。
 -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6)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 <u>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u> ，例如交互 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u>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u> ，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

兒少性剝削案件有增無減，不僅對被害兒少造成了深遠影響，對整個社會的安全和道德價值也構成嚴峻的挑戰，為了全面打擊兒少性剝削，在政府相關部會的支持下，立法院在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嚴懲持有兒少性影像者。意圖營利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未遂犯罰之。相關法規刑責及行為樣態摘列如下：

第 35 條（供人觀覽）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散布兒少性影像）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體育組

1. 本校女子排球隊(三孝洪念慈、三體莊珉筑)於 113.08.02-04 參加 113 年台南市市長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第二名。
2. 參加 113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高女組跳遠：一 6 陳睿妤第一名、一孝趙思穎第四名；高男組三級跳遠：一體陳閔育第八名。
3. 113 年度澎湖縣聯隊棒球隊參加「2024 中信盃第 1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進入 64 強。

4. 一年 6 班陳睿好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跳遠第二名，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5.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感謝導師同仁協助，彙整老師和學生意見如下：

優點 事 項	1. 分工合作團結力量大，一切順利。 2. 事前規劃詳細，分工明確。 3. 籌辦用心。 4. 時間管控得當、能邀請到有影響力的貴賓出席。 5. 賽程安排完善，進行的很順利。 6. 趣味競賽設計的很有趣 7. 大隊接力可以邀請教師一起跑很棒。 8. 秩序好。 9. 旗隊很帥。 10. 對於高一新生來說是第一次運動會也是同班最後一次運動會，藉著運動會我們班變得更團結、增加班級向心力。
--------------	--

建議事項	1. 百米競賽有兩種線，請提醒學生跑虛線，不是實線。 2. 1500 公尺有選手用走的走 3 圈，已影響賽程時間，是否規範比賽時間。 3. 飲用水可大略預估桶數。 4. 廣播系統〔麥克風〕太不給力，應更新。 5. 建議更換新的廣播設備及麥克風，不論是開幕閉幕或者在進行大會報告時麥克風都常常斷斷續續。 6. 崇正堂沒有廣播、崇正堂裡面太悶。 7. 不要關閉教室及樓梯，想回教室拿東西的人不方便、崇正堂環境較吵，無法讓想休息的人回教室好好休息。 8. 希望還是可以考慮一下看可不可以休息區換在教室。 9. 增加創意進場。 10. 各項比賽的決賽標準可放低，才不會有一些名次是從缺的情況。 11. 希望預賽可以有起跑架。 12. 希望 400 接跟 1600 接可以不要同一天
------	---

6. 113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男女生乙級預賽(高屏澎縣市)，訂於 113 年 12 月 14-18 日，於高雄市立前鎮國中舉行；女排獲得第 4 名，晉級南區複賽，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7. 113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澎湖縣預賽，男籃二連勝，晉級南區複賽，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8. 高三班際排球賽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和體育組同仁的協助，得獎班級如下：

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際排球賽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班際排球賽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男子組	三年 2 班	三年體班	三年 7 班
女子組	三年孝班	三年 4 班	三年 3 班

10. 高二班際羽球賽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班導師和體育組同仁的協助，得獎班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班際羽球賽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男子組	二年 5 班	二年 6 班	二年 3 班
女子組	二年信班	二年 1 班	二年忠班

11. 參加 113 年臺中太陽盃暨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獲得男子單打、雙打第三名，感謝老師教練的指導。
12. 完成「2024 年中信盃第 12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113 年度基層選手訓練站培育計畫」、「113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113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和「崇正堂（活動中心）球場地板修繕工程」等計畫核結，感謝總務處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
13. 本校申請「購置重訓室、海洋文化課程設備」計畫，獲得重訓室設備 180 萬，海洋文化課程設備 210 萬，合計 390 萬元，感謝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14. 已核定「購置籃球計分板和籃球架設備」計畫，獲得 75 萬元，屆時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採購等相關事宜。
15. 預定 114.01.21-23 參加 114 年澎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於本縣田徑場舉行。
16. 預定 114.03.03-09 高中排球聯賽南區複賽(女排)，於台南市立學甲國中舉行。
17. 預定 114.03.14-19 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男、女籃)，於嘉義市嘉義運動中心、嘉義市嘉義國中舉行。
18. 預定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項目比賽時間：114.03.02-09 為資格賽；木球項目比賽時間：114.03.09-13 為資格賽；跆拳道項目比賽時間：114.04.17-24；滑輪溜冰項目比賽時間：114.04.19-23；田徑項目比賽時間：114.04.20-24。
19. 預定 114.04.07-21 辦理高一班際籃球賽、114.05.20-27 辦理高二班際慢速壘球賽。
20. 預定 114.05.03 辦理甄選入學體育班術科測驗。
21. 預定 114.05.20-06.19 辦理高一游泳課教學。
22. 完成 114 年體育班招生簡章，感謝教務處協助。
23. 第二位運動防護員招生作業，經 11/13-11/20 和 11/25-12/02 二次公告皆未有人報名，請大家多多宣導。

衛生組

1. 請各位同仁返國時注意不要帶豬肉製品入境。農曆春節連假將屆，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香港、越南、日本、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火腿腸、香腸、鳳爪、肉乾、半熟蛋、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活動組

已公告／辦理完之事項

1.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內初賽)，本校學生成績優異：

→ 個人組成績：合計10人獲得縣代表權。

→ 團體組成績：

項目名稱	成績	項目名稱	成績
合唱-女聲合唱	優等	管樂合奏	特優
合唱-男聲合唱	優等	國樂合奏	優等
合唱-混聲合唱	優等	打擊樂合奏	特優
鄉土歌謠-客語	優等	鋼琴五重奏	優等

2. 獲得縣代表權之團隊與個人組學生，皆已完成全國賽報名，將於114年3月份參加全國決賽，目前尚待各社團老師提供參加全國賽學生名單，各團隊參賽公假因人數眾多，故公假申請不逐一會簽導師，預計開學後統一彙整並發放各班學生公假名冊給各班及導師參考。
3. 本學期113-1(9-12月)已核發鐘點費，114年度1月份鐘點費現正核算中，請三年級各班導師及夜間部實技班導師督促各班班長或學藝股長，確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本(藍色資料夾)，每學期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確實於請社團活動紀錄本簽名以作為核發鐘點費之依據，若導師有請假也請提早告知活動組，感謝導師之協助。
4. 本學期完免計畫各社團活動皆已辦理完畢
5. 全國音樂比賽(縣賽)：12/3-6
6. 書法社：春聯書贈 12/14-15

7. 藝術歌曲比賽：12/19
8. 日本靜岡縣吉原高校師生來訪：12/25-28，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9. 向縣府提出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舞蹈比賽(個人組)補助經費申請：12/31 已完成
10. 113 學年度澎湖縣藝術歌曲比賽得獎名單：

(1)個人組

抽籤序號	姓名	報名組別	指導老師	等第
1	洪○翔	高中職男生獨唱組	林○貞	優等

抽籤序號	姓名	報名組別	指導老師	等第
1	鍾○瑀	高中職女生獨唱組	張○伶	甲等
2	陳○靜	高中職女生獨唱組	林○貞	甲等
3	王○妍	高中職女生獨唱組	林○貞	優等

(2)團體組

抽籤序號	姓名	指導老師	等第
1	參賽同學：張○凱/潘○茵/趙○倫/蔡○愛/洪○婷/鍾○妤 伴奏：王○又	林○貞	特優

恭喜以上同學，也感謝指導老師的協助。

11. 本學期某日發生社團同學在未經申請的情況下使用社團教室，並與原本合法使用該教室同學發生衝突的事情。類似的事件在過去這一年曾多次發生，為了避免學生做出更嚴重的行為，導致老師們吃上官司，社團組將針對社團教室借用規則進行微調，希望各位老師們協助配合：

- (1)未來到學務處借用鑰匙，必須在「有學務處老師在場」的前提下，「填寫借用表」後，才能借用鑰匙。若沒有學務處老師在場，或是沒有或無法填寫借用表，皆不能借用鑰匙
- (2)請督促學生確實填寫活動申請表，只要是「非上課時段」(含午休、放學、假日、寒暑假)辦理的活動，不論人數、活動性質，皆需填寫活動申請表
- (3)只要學生有辦理活動，教師一定要在活動時間至現場陪伴學生
- (4)若未依照以上規定，依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12 項，最嚴重者可撤銷該社團

讓學生學會遵守規定，除了是教育的一環外，也是為了保護老師自己，避免官司纏身，希望老師們能協助向學生宣導以上事項，謝謝老師

預計事項

- 1.核發 113-1(1 月)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 2.全國音樂比賽 3 月份

(四)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感謝各同仁給予總務處支持與協助，也歡迎提供寶貴意見。
2. 國教署來文補助 113 年改善或充實計畫「課桌椅汰換」300 萬(更換 1,100 套)及「崇正堂防水整建工程」400 萬，「崇正堂冷氣汰換」550 萬元，總務處會陸續著手辦理相關招標等事宜。
3. 114 年新興工程-勤毅樓的第一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校內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另 114 年 1 月 9 日(四)上午和國教署進行視訊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 2 月召開第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希望能順利完成審查並加快工程的進度。
4. 總務處目前規劃北面停車場圍籬外及圍牆附近、職務宿舍出入口加裝車擋，杜絕學校北面周遭停車亂象；另外，全面查核學校相關人員所屬車輛之車號，完成北面停車場柵欄車輛進入之篩選作業，希望能稍微緩解停車的問題與亂象。

文書組

宣導事項

1. 同仁如有私人信件為信用卡繳費單或商品型錄 DM 宣傳單，請儘量洽相關業務公司行號辦理，卡費改為自動轉帳或至超商繳交，宣傳單改以申請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為宜。接獲本組領取貨件通知，請儘速前來，避免貨件堆積。
2. 請全校教職員配合，於登打資料時多加利用 ODF 文件格式，並請各班導師向所屬班級學生宣導。

庶務組

辦理事項：

1. 11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行政大樓門窗修繕及崇正堂球場地板修繕工程兩項工程均完成，這些計畫都藉由教育部國教署及體育署補助，感謝全體教職同仁的協助，讓這個校園環境可以不斷進步。
2. 勤毅樓委託規劃監造設計案，承商已完成細部設計，本校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且於 114 年 1 月 9 日由國教署召

開線上審查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主要是請承商修正總樓地板面積縮減至原核定面積 1,883 平方公尺，以利後續工程標較易順利發包。

3. 「訓練用帆船設備採購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68 萬元辦理公告招標，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開標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66 萬元。
4. 「海洋文化課程設備採購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142 萬元辦理公告招標，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標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38 萬元。
5. 「重量訓練室設備規劃建置採購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180 萬元業辦理第 3 次公告招標，預計 114 年 1 月 21 日開標(資格審查)，俟開標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6. 「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95 萬元業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服務建議書，於 114 年 1 月 14 日開標(資格審查)，開標結果 1 家投標廠商進入第二階段評審，預計 1 月 16 日召開評審會議。

出納組

(五)實習處

實習主任

1. 感謝所有教職員工同仁本學期對實習處業務的協助。
2. 新進資安人員楊佳勳先生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報到，請各位同仁多多給予協助指導。
3. 112 學年度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修正內容已填報完成，經國教署審核通過，已上傳至本校網站公告。
4. 技高各科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書第一次改善意見已修正完畢。
5. 114 學年度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已審核通過。
6. 114 學年澎湖區實用技能學程共同簡章已通過審查與核定，並於 1 月 15 日公告，感謝註冊組協助。
7. 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術科）相關試務工作，本校分配考生人數 40 人，考試日期訂於 1/21(一)、1/22(二)。
8. 114 學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要時程：

梯次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報名日期	114/01/02(四) ~ 114/01/13(一)	114/04/24(四) ~ 114/05/05(一)	114/08/26(四) ~ 114/09/04(一)
測試日期	114/03/16(日)	114/07/06(日)	114/11/02(日)

9. 目前正進行 113 年度各處室職安衛檢核表彙整工作，請未交檢核表的處室盡快交到實習處助理方小姐處。

實習組

1. 已完成 113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考核、敍獎及實習證書核發。
2. 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場所衛生安全檢核。
3. 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職場學分採計審核作業。
4. 已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課程巡堂紀錄。
5. 已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屬 113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結算。

6.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已完成初審意見回覆，正進行複審中。
7.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寒假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報名推薦作業已截止，本梯次無同仁參加。
8.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預計於 2/26 前完成線上申請。
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職場學分採計作業預計 2 月中開放申請。
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場所衛生安全檢核預計於 3 月進行。

技檢組

本學期已經辦理事項：

1. 完成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校內團體報名，共計 47 人報名，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7 人，會計資訊項乙級 13 人，中餐烹調葷一丙級 40 人報名。
2. 完成 113 年度商業類在校生會計人工記帳丙級證照收費及匯款事宜，感謝出納組協助。
3.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暨道德教育比賽」，成績優異同學頒獎。
4. 11/3 完成「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及簽訂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委託書。
5. 完成 113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術科）申請經費撥款事宜。
6.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繳回，函送國教署。
7. 完成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術科）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測試通知單發放。
8. 完成在校生商業類會計人工記帳丙級檢定報名作業。

1-2 月預計辦理事項：

1. 「即測即評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報名繳費及收件作業。
2. 預計 1/17 休業式 15:30 召開中餐烹調（術科）試務工作協調會。
3. 預計 1/21 至 1/22 辦理 113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術科）檢定考試。

4. 預計 2/20 前完成 113 年度全國檢定第 3 梯次中餐烹調-葷食（術科）核銷作業。
5. 預計 2/27 前完成 114 學年度業師計畫線上填報。
6. 2/24(一) 進行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購置物品(非消耗品)保管情形稽核。

114 學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重要時程：

梯次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報名日期	114/01/02(四) ~ 114/01/13(一)	114/04/24(四) ~ 114/05/05(一)	114/08/26(四) ~ 114/09/04(一)
測試日期	114/03/16(日)	114/07/06(日)	114/11/02(日)

資處科

1. 已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日)辦理「資料處理科迎新活動」，感謝翁憶婷師、王俊雄師及陳美倫師熱情參與、大力支持；感謝設備組、學務處、教官室及總務處等相關處室提供協助，讓活動圓滿完成，同學們留下高中生涯美好的一頁回憶。
2. 資料處理科三年級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澎湖縣中高等學校學生專題競賽，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優勝名次，感謝指導老師賴孟鐸師辛勞。
3. 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1 日辦理「學生校外職場參觀」，感謝隨隊老師協助，以及各參訪機構指導。
4. 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辦理資料處理科聖誕活動，感謝設備組支援器材設備，活動順利完成。
5. 已完成 113 學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執行成果線上填報作業。
6. 已完成 113 學期之「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已執行並填報成果完畢。
7. 已完成資料處理科學生參與「114 學年度暑假校外實習意願調查」。
8. 已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申請並已獲通過。
9.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申請審查意見刻正回覆中。

10. 即將提報 114 學年度資料處理科「技職再造—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計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計畫因為聘無業界專家，故無法申請。
11. 本科有 2 位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離校，經本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試已補足員額，故下學期之課務安排，以維持現況為原則。目前正在安排 113 學年度下學期資處科課程課表。
12. 請使用電腦教室的老師們協助：
 - (1)請記得填寫實習日誌本，因應疫情關係，下方有一份消毒確認表，請老師們記得督促同學落實消毒。
 - (2)電腦教室不能飲食、不能攜帶食物飲料進入，以免損害機器，惠請老師們協助宣導並督促學生。
 - (3)電腦教室的手拉式投影布幕，請授課教師及使用班級，留意不要一拉到底，請保留部份空間，否則將造成無法捲回的故障。
13. 預計於寒假期間檢修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請有需要更新或安裝軟體的老師提出需求。
14. 本科賴孟鐸師即將於 2 月 1 日榮退，賴老師在教育崗位上耕耘多年，以專業與愛心照亮了無數學生的學習旅程，並用豐富的經驗與熱忱協助學校的發展，更是我們團隊中的良師益友，我們再次感謝賴老師多年來的付出與陪伴，祝福賴老師在退休生活中，身體健康，心情愉快，享受每一天的自在與美好。
15. 感謝本學期輔導資料處理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及升學考試的老師，謝謝您們對學生的辛苦付出。
16. 本學期資料處理科科務行政工作，皆順利完成，感謝各行政同仁及教師同仁的協助與支持，感謝本學期任課教師及導師辛勤教學付出。

商經科

1.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計劃已執行完成，對應之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行銷實務」、「記帳實務」及「會計實務」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辦理「校外實習心得分享座談會」。感謝全家便利商店及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職場參觀」計劃已執行完成，對應之專業課程為「門市經營實務」及「行銷實務」，感謝萬泰食品民族門市及澎湖免稅商店三號港，提供學生參訪機會。
3. 已完成 112 學年度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填報。
4. 已完成國教署 113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執行成果填報。
5. 已完成國教署 114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補助設備項目申請作業。
6. 結合商業課程，本學期辦理商業經營科動態教學活動，展現學生活動企劃執行能力及學習成果。
7. 已完成本學年商業經營科學生「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道德測驗」出題及閱卷作業。
8. 會同總務處完成本科年度財產盤點。
9. 已完成本學期實習課程使用設備、用品及材料採購。
10. 已完成 113 學年度「商業經營科課程計畫」課程調整申請填報，及審核意見修正回覆作業。
11.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商業經營科課程計畫」線上填報，感謝實習主任協助。
12. 本學期共召開 2 次科務會議、3 次教學研究會議。
13. 113 學年度原遴聘之業界專家劉老師因故無法到校授課，已完成更換業界專家申請作業，開始進行下學期業界教師到校授課相關安排。
14. 目前進行 114 學年度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申請作業。
15. 將於寒假期間進行實習教室環境整理及實習設備檢查/維護。

觀光科

本學期已完成事項

1. 透過技職再造計畫辦理以下相關教學計畫：
 - (1) 校外實習於 08/12-08/16、08/19-08/23 共辦理二梯次，實習地點：百世多麗花園酒店、福朋喜來登酒店、理遊平湖島旅行社。
 - (2) 「職場體驗計畫」：已於 12 月辦理 4 場觀光科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
2. 已於 9 月 28 日(六)辦理科主任與新生有約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參與。

3. 已於 11 月 8 日(五)完成中餐檢定考場續辦相關事宜，並順利延續考場資格。
4. 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4 日(三)辦理日文檢定暨參訪活動，感謝陳勇志老師帶隊。
5. 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辦理觀光科聖誕聯歡會，感謝各位老師參與。
6. 已完成 113 年課程修正及 114 年課程填報，皆已獲通過。
7. 已完成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填報。

預計辦理事項

1. 將於 113 年 1 月 21 - 22 日辦理全國第三梯次中餐檢定。
2. 辦理觀光科技職再造計畫：
 - (1)「職場體驗計畫」：預計 5 月辦理觀光科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將聘請業界領隊導遊相關專長之人員協助指導。
3. 觀光科將於 4 月辦理二年級校內遊程競賽活動，獲選第一名隊伍將代表學校至台灣本島參加全國菁英盃遊程競賽。
4. 於寒假期間申請 114 學年度「技職再造—業師協同教學、職場體驗校外教學活動、校外實習」等計畫。

資訊技士

1. 已完成財產交接。
2. 114 年校園網路維護合約與硬體設備維護合約處理中。
3. 請持續遵守資安規定(參照網頁資安專區)、每日備份電腦與伺服器...等。

(六)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1. 暑假協助辦理高三普通科 307 升學輔導課程，透過對同學進行以下教學重點：普通科學生升學進路管道介紹、常用升學網站介紹、學測考古題下載及電子簡章導讀教學、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要領以及校系抉擇平衡單等。希望讓參加升學輔導課程的同學具備選擇適性就讀科大校系的概念與能力。
2. 高一新生性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能力測驗)已在 0822 新生訓練第二天第一節課辦理完成，缺考學生於開學後補測，再寄至中國行為科學社進行讀卡作業。測驗結果寄回學校後將隨班對學生進行測驗結果解釋。
3. 完成國教署 112 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補助計畫成果回報。
4. 接收國中端轉銜個案，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5. 施測高一新生性向測驗，並寄送中國行為科學社讀卡。陸續對各班進行測驗結果說明，必要時對特定學生個別測驗結果進行追蹤輔導。
6. 建立新生輔導管理系統 AB 表相關資料。
7. 協助高三有需求學生購買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術科考試等簡章。
8. 9/13(五)三四節清大團隊入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由招生策略中心王潔主任主講。
9. 請 112 應屆高三導師 9/13(五)前回傳班上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以利本室後續彙整填報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10. 10/18(五)三四節與縣內衛生局合作，邀請心理師入校對高一學生辦理一場「人際互動與身心照護」心理衛生講座~如何覺察與照護自己的身心~預防憂鬱。
11. 10/20(日)班級親師懇談會，0830-1000 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到義守大學教務長張立青教授蒞校講演。主題：AI 浪潮中，引領孩子預見未來。
12. 12/22-24 三天中午時段辦理學生與校長午餐之約會活動，班級代表所反映的問題，除轉知相關單位同仁了解外，另簽會相關單位請書面協助回應學生提問。
13. 原訂 10/1-10/2 與縣內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三場次情感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活動。因山陀兒颱風侵台，展延至 10/29-10/30 同

時段辦理。相關參加班級師生：10/29 第 3、4 節一仁與 304(吳佳玲師、陳脩文師、吳昱璇師、賴俊生師)；10/30 第 1、2 節 102 與一信(吳璟宜師、吳佳玲師、姚吟灝師)；10/30 第 3、4 節一忠與一孝(曾嘉琪師、洪重毅師、胡祥仁師、林德怡)。

14. 12/13(五)三四節安排高三升學講座，邀請本校策略聯盟大學之一的南華大學就學服務處陸海芳教授蒞校講演選校選系停看聽(大學多元入學的眉角)。並於會後中午時段辦理南華大學教授與高三導師午餐交流活動。

15. 12/20(五)三四節安排高三職科升學講座，邀請中臺科技大學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林榮芳教授與行銷管理系主任王耀毅教授蒞校講演。講演主題：升學十字路口。

16. 針對高三應屆畢業生有關升學或就業的選擇，如果同學們仍不確定是否繼續升學或想先積存升學與就業基金，那麼教育部近幾年推動一項高三應屆畢業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提供同學另一種生涯進路思考。效益：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相關方案內容，委請宣導種子教師陳辭人師分別在 12/09 利用實用技能班班會課入班宣導，12/13 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輔導講座及 12/20 安排職科高三升學講座開始前為高三同學進一步宣導及說明，或高三生可就近課堂請教輔導教師，或連結「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http://www.edu.tw/1013/cp.aspx?n=875F36DB32CAF3D8&s=0D3F36CCE6B574B6>

17. 12/23(一)協助澎科大辦理一場與本校高三導師 114 遠距視訊面試說明會。

18. 籌畫辦理歲末感恩小卡活動，引導學生主動表達對他人的關懷，並懂得珍惜生命，傳達感恩的心情。。

19. 12 月利用課程融入尊重人權議題，推動高一同學參加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發起的人權馬拉松活動，協助學生建立尊重人權與捍衛天賦人權的信念與態度。國際特赦組織的「寫信馬拉松」活動於每年的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後進行，國際人權日的設立是為了紀念 1948 年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寫信馬拉松的目的在於帶來改變；針對受苦於人權侵害、或是可能遭逢人權侵害的人們或社群，我們希望為這樣的生命帶來改變。

20. 針對三級個案需求，分別於 2024/11/06 以及 2025/1/16/1630-1830 辦理三人次個案輔導會議，邀請部立澎湖醫院吳懿真心理師擔任專家諮詢輔導。感謝相關處室行政同仁與個案相關任課教師對個案狀態的接納與支持。在校長帶領下，共同營造馬高友善校園氛圍。
21. 1/17(五)下午 1330-1520 於崇正堂辦理心理健康議題增能講座，邀請到彰師大特教系林千惠教授蒞校主講「相信自己，你可以與眾不同，活出光采」。
22. 與大學端校友總召聯繫，預定於 2025/1/22(三)辦理攜澎引盼學長姐返校升學經驗分享活動。並結合攜澎引盼辦理大學博覽會活動。活動辦理地點預定在階梯教室、一樓圖書館閱覽室、川廊及地下室餐廳。屆時請相關處室同仁援往例給予校友返校活動必要的協助與支持，感謝大家。
23. 按月上線進行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24. 請導師同仁務必在處理學生問題或與家長聯繫後，能擇要摘記當下輔導學生重點事項在輔導管理系統上，以落實第一線班級輔導處遇功能。若有轉介學生輔導需求，歡迎逕洽輔導室相關同仁。
各年級主責輔導老師分工如下：高一：曾嘉琪師(113-2 由鄭巧璇師接替)；高二：陳辭人師；高三：吳佳玲師。

輔導室 113 學年第 2 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1.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團體活動：
 - (1)預計 114 年三月於中午時段辦理性別教育成長小團體，團體帶領人吳佳玲老師。
2. 學習及生涯(升學)輔導
 - (1)預計 114 年 2 月 27 日(四)PM16:30 階梯教室辦理高三普通科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
 - (2)預計 114 年 2 月 28 日(五)AM8:30 階梯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
 - (3)預計 114 年 3 月起分別辦理高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測驗與高二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及後續結果解釋。
 - (4)預計 114 年 3 月 7 日(五) 1010-1200 在階梯教室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 (5)預計 114 年 3 月 7 日(五)下午六七節於第一會議室邀請嘉藥社工系主任到校辦理高三普通科升學講座。

- (6)預計利用 3 月份星期五班會時段，高三輔導老師吳佳玲師會與職科導師協調，視需求入班進行職科升學管道簡介與常用網站介紹及簡章導讀。
- (7)預計配合實習處提供本學年擬參加青儲方案名單，於 3 月中旬前召開 113-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委員會審查會議，審核報名學生資料。
- (8)預計 114 年 4 月 11 日(五)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紓壓講座~芳香療法與健康(第一會議室)。
- (9)預計 4 月起由校長與各處室主管分別到國中進行適性才宣導，時間接洽中。
- (10)預計 5 月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比賽。
- (11)預計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辦理職科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離島保送校系模擬選填，屆時請實習處及職科各科及三年級班級導師協助引導同學選填。
- (12)預計在 114 年大學科系探索量表施測後，於 4 月下旬進行高二生澎保校系調查，屆時請普通科班導師從旁協助。
- (13)預計 5 月進行高二職科澎保校系調查，屆時請職科班導師從旁協助。
- (14)預計五月辦理高三個案轉銜評估會議。

3. 生命教育暨自我成長團體

- (1)預計 2025/03/15(六)邀請台中光流瑜珈診所楊紹民院長，蒞校於第一會議室及團輔室辦理「開悟力x韌性腦：突破壓力的心智進化指南」親師輔導知能小團體輔導活動。
- (2)預計 2025/05/2(五)於崇正堂辦理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邀請生活藝術家林詩傑(DJ、饒舌歌手、藝術創作等)蒞校講演。
- (3)預計 2025/06/06(五)邀請專精遊戲治療呂俊宏心理師(博士)於團輔室辦理高一高二遊戲治療小團體輔導活動。

重要宣導資料

壹、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茲提供「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供各

位師長參考運用。(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gm5ZbX>。)

學生身心特質隨著時代變化快速，因應本校高關懷個案人數激增，為確保學生心理健康與人身安全，建置周密的校園危機處理網絡。請教職同仁共同研讀以下「理解、處理、增能」之原則，並於課堂或班級經營時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能，共同建立友善校園保護因子。

1. 理解

高關懷學生常見狀況：情緒反應大（低落、憤怒、焦慮）、缺曠課、遲到較多、趴睡、生涯生活沒有重心、人際退縮、社交技巧不佳、人際敏感度不足、在團體中沒有存在感、思考僵化固執、沒有彈性、鑽牛角尖、有身心科醫師診斷或症狀者、家庭環境因素不利、多元性別特質，而上述這些特性嚴重影響到學生生活適應。另外高關懷學生亦常會透過玩手機遊戲、滑社群軟體、看影片、打球、話講不停、趴睡、頻跑廁所、不來學校…來舒緩自己的情緒。

青少年期往往是身心疾病的好發期，憂鬱、焦慮情緒或服用身心科藥物都會讓學生作息失調難準時到校，猶豫不決的認知能力也會讓學生對於來校難以做出抉擇、無法專注投入學習等。身心科藥物雖能讓學生情緒暫時平穩，但是無法短時間就「治癒」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心理諮商及輔導也需長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狀態是起起伏伏、來來回回的，因此陪伴的歷程較長，需要所有系統中的師長共同合作。

2. 處理

在我們有上述的理解後，高關懷學生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例如：上課鐘響未入班、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遲遲未歸、情緒激動衝出教室或不明原因離開教室，我們的因應作法為：

(1)老師請每節上課確實點名，以掌握高關懷學生與潛在需關懷學生之去向。

(2)第一步：追蹤與通報

A 指派點名員、輔導股長或同仁親自帶著手機跟隨高關懷學生以確認去向，勿追趕與喝斥，也不得因高關懷學生拒絕關心、想獨自靜一靜等理由就逕自返回班上，須直到有相關人員接手才可離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B 同時間進行通報。通報單位：學務處(301、361-364)、校安中心

(06-9270490)、輔導室(631-634)皆可。各處室在知悉後亦需橫向聯繫。

- C. 通報時內容包括：班級姓名、離班時間、可能行蹤地點、離開原因…等。
- D. 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先查看監視錄影機同時尋找學生，協尋校園安全死角時包括廁所、樓梯間（特別是綜合大樓的安全梯間）、圍牆邊、回收場、專科教室等。

(3) 第二步：處理學生當下的情緒

當我們遇到、找到學生時，第一時間給予立即、溫和、堅定的陪伴，請勿責難學生行為，或立即強行帶到相關處室，學生抗拒反而會跑掉造成危險。您可以：

- A. 多肯定，例如：我知道你想找個地方靜一靜避免影響同學…
- B. 多等待，例如：慢慢來沒關係，緩一下我們再說…
- C. 多陪伴，例如：我知道你遇到困難，我會陪著你…
- D. 多鼓勵，例如：你願意跟我說說發生了什麼事嗎？
- E. 少責備，不要成為最後一根稻草
- F. 少急躁，慢慢說
- G. 找資源，學生情緒稍穩定後，再轉介導師、學務處、校安中心、輔導室…等單位。

3. 增能

初級(發展性)輔導最理想的實施方式是老師於課堂中融入課程教學或於班級經營時帶入討論與教學。事件發生後請老師適度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同理、接納及關懷同儕，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將會是建立最佳安全網絡的方式。另外，也可以透過給予高關懷學生服務、貢獻班級的機會，或者安排小天使關懷陪伴、定期關懷或回報導師，也是非常好的做法！

高關懷學生需要校園中每一個師生的共同給力，才能避免自我傷害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日後每學期備課日皆會依本校學生特性規劃實務性的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一小時，回應同仁在教學現場之需求。輔導室在此感謝每位在第一線辛苦的教職同仁，你們都是孩子們生命中的貴人，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的身心平安！

貳、為因應近期各級校園自殺或自我傷害事件頻傳，協助本校教職同仁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好提早預警防範。

建請學務處在導師會議時或相關會議中向導師與教師同仁宣導，平時多加留意班上學生出缺席狀況，並適時與家長聯繫溝通，建立親師正向互信的溝通管道，並擇要將與個別學生或家長對談的重要事項摘記在輔導管理系統中。

叁、面對校園自殺或自我傷害事件時，各處室與學校教職同仁如何扮演好學生在校期間自殺守門人的角色，做到提早預警防範。面對心靈的感冒，您我可以選擇怎麼做？

一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二應：適當回應與積極陪伴

三轉介：資源轉介與積極關懷

另提供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供大家參考，另相關心理健康網站資源也公告於本校校園網站。

肆、如何與情障學生的相處與互動？(以自閉症和憂鬱症學生為例)

如果你的學生出現下列問題：以自閉症常見行為徵兆為例

缺乏同理心；天真不恰當的行為；單向人際關係或衝突的人際關係；缺乏交友能力；與語言能力無關的溝通障礙；對特定事務強烈的興趣：迷宮、恐龍、火車、街景等；感覺統合不協調；動作笨拙；對社會情境的理解有困難，例如反諷挖苦等等。

如何協助自閉症：認知的策略~

學習理解別人的想法；鼓勵學生在行動和說話之前停看聽；考慮和承擔事情的後果；

教導彈性的思考：還有沒有其他可能性？；避免批評 what is wrong with you?

如果你發現孩子會：以憂鬱症學生常見行為徵兆為例

不想吃；不想睡；不想活；不想動

那他很有可能有憂鬱症的傾向，及早轉介避免功能損害和自傷。

如何告知家長：(舉例)

*你要不要說看看你孩子在家的情況，你遇到的困難是？

*我觀察到 ooo 在學校學習、情緒、行為和其他人互動的問題是……

*我想知道你是否也注意到這個問題？(讓他參與)

*建立聯盟關係，避免批評傷到家長的自尊(你覺得他的困難可能哪裡有問題)

(七)圖書館

感謝各位師長對圖書館各項業務的支持及協助，以下為本學期的各項業務推動成果請大家參閱，圖書館會繼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也請大家不吝提供建言與指教。

1. 持續充實軟、硬體設施，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上的需求：

(1)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校貴菊紀念圖書館館藏圖書（含影音光碟）約計 6 萬冊，其中班級共讀圖書 202 種。114 年度訂閱報紙 4 種、雜誌期刊 10 種，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114 年度圖書採購金額預算（含優質化、完免計畫等專案補助款）預估為 10 萬元，即可進行採購作業。

(3) 圖書的採訪來源多元，除視館藏需求增購外，也兼顧行政團隊、教師的專業需求及學生的喜好。師生推薦圖書的方式可到 google 推薦書單，或透過學科召集人推薦給圖書館。因應新課綱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的實施，各學科在開課規劃時如果有需要用到的相關書籍，也歡迎隨時告知。

(4) 與澎湖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以及東海大學等校訂有館際合作協定，學校同仁可憑藉館際合作借書證辦理圖書借閱，有借閱需求的師生歡迎到圖書館洽詢相關細節。

(5) 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圖書館提供筆記型電腦供學生借用，有借用需求的同學可以到圖書館洽詢。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自主學習計畫辦理重點如下，感謝高一導師協助推動：

(1) 辦理 10 場次各班「書海啟航」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學生儘快熟悉圖書館環境與學習使用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2) 辦理班級讀書會活動 2 梯次。

(3) 進行自主學習初探，將重要議題或學科探索融入閱讀活動中。

(4) 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與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會共 2 場。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want 線上已辦理線上選課作業，本學年無論是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選課，修課期限都是到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請修課同學注意時間，在期限內完成課程與指定作業或考試即可獲得修課證明 1 紙。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自主學習計畫辦理重點如下，感謝高二導師、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協助推動：

- (1)學生於學期初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經自主學習輔導老師審查通過再送本校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審議後即開始實施。
- (2)自主學習輔導老師每週透過諮詢了解學生自主學習內容與進度，學生於自主學習計畫書中進行自我檢核與紀錄，做為學期結束核定自主學習時數的依據。
- (3)鼓勵學生將自主學習計畫內容與成果、執行過程之省思等內容在規定期限內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供未來大學端參採之需。
- (4)辦理教師社群研習活動做為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滾動式修正的參考。

4.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相關活動：

- (1)辦理「二手好書捐贈與交換活動」，鼓勵學生將圖書資源分享與再利用。
- (2)不定期辦理新書到館展示與各類主題式書展，各類新書到館訊息於閱覽室電視牆進行撥放。
- (3)歡迎同仁攜帶職員證帶圖書館借書，體驗自助借還書機便捷的借書體驗。
- (4)本校電子書採用華藝電子書系統，目前電子書館藏冊數已達5000餘冊，每本可使用單位數為1-50單位不等。除了可線上閱讀外，也可透過華藝電子書APP下載電子書做離線閱讀，歡迎教師同仁與學生多加利用。另外，有需要使用華藝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的同仁可洽詢圖書館使用方式。

(八)主計室

1.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 31 止執行結果如下：

(1)經常門：總收入 2 億 6,559 萬 3,959 元，總成本費用 2 億 9,305 萬 8,980 元，短絀 2,746 萬 5,02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註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 4,082 萬 6,524 元減遞延收入轉收入 137 萬 5,293 元實質賸餘 1,198 萬 6,210 元)

(2)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1,220 萬 2,190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248 萬 6,000 元之執行率為 97.73%，另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48 萬 6,000 元之達成率為 97.7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114 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如下：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7,141 萬 7 千元，分析如下：

A. 教學收入 412 萬元係學雜費收入 325 萬 1 千元，學雜費減免 57 萬 5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44 萬 4 千元。

B. 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6,729 萬 7 千元，含學校教學研究收入及補助收入 2 億 4,839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598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292 萬 5 千元。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44 萬 1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A. 財務收入 92 萬 9 千元係利息收入。

B.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1 萬 2 千元，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0 萬元，受贈收入 253 萬 2 千元，雜項收入 8 萬元。

(3)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1,665 萬 6 千元，分析如下：

A. 教學成本 2 億 3,722 萬 4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B. 其他業務成本 372 萬元係支付離島學生半公費、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工讀金、獎助學金等支出。

C.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65 萬 2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D. 其他業務費用 6 萬元係辦理高中舞蹈、音樂及美術班術科招生考試、及教師甄選行政有關費用。

(4)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

(5)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094 萬 8 千元。

(6) 國庫撥款 2 億 4,839 萬 2 千元，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 2 億 4,839 萬 2 千元。

(九)人事室

1. 法令宣導：

- (1)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教育部函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9335 號函)
 - (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
 - (3)校內同仁，若前往大陸地旅遊者，請先至「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申請，並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4)同仁工作日上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工作日至多加班 4 小時，假日加班不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 60 小時，若同仁有需求需申請專案加班(辦理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重大專案業務等相關業務)，請另案簽核後再申請加班時數。
 - (5)職場霸凌可以定義為在工作環境中，個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待或羞辱，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此外，這種行為或情境具有 5 項特徵：
 - (1)經常發生且持續數週、數月以上之長期事件；
 - (2)至少有 1 位或 1 位以上加害者；
 - (3)對受害者進行語言或非語言的攻擊行為；
 - (4)對受害者產生負面的影響；
 - (5)受害者無力反擊或終止反抗行為。
- 人事室在此呼籲，看待同仁勿有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的觀點，在處理公務上應就事論事，本誠意、善意的溝通化解歧見，在與同事互動過程切勿有職場霸凌情事發生，尤為主管人員更忌有權勢霸凌情事發生。請大家觀看防治職場霸凌宣導短片。
- <https://youtu.be/Gm7einiugp4> 【菜鳥的戰爭】
- (6)有關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施行，避免同仁誤觸法令，以下提供幾個避免自己對他人造成性騷擾的重要參考準則：

-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隨意講黃色笑話。
 - (3)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
 - (5) 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如師生、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 (6) 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7)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遂行性騷擾。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在 114 年 3 月 3 日以前上差勤系統申請，申請表 1 份，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3. 同仁上班、上課應準時，勿有遲到、早退現象，上班時間離校或因故無法上課請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及課務調整，兼任行政職教師暨職員請按規定辦理簽到退。另請同仁勿有代打卡之行為，以免產生行政及刑事責任。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目前制服無短褲，開放學生得穿著國中制服短褲，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此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裝儀容委員會（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討論結果為「開放學生可穿著國中深色制服短褲，或將學校制服長褲改短（以膝上 10 公分為原則），惟重大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開學典禮、休業式等，須穿著制服長褲或裙子」，上述規範須經學務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得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因於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未再修訂，多項條文已不合目前實施現況，提出修正，請討論。(參閱附件 1)

附件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重修補修課程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	4、重修補修課程以 寒 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	已取消寒假開設重修補修課程。
6、重修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 身心調適假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6、重修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新增身心調適假。
11、重修補修學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任課教師成績逕行以零分計算。	11、重修補修 學分班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學務處安排值星教官巡堂，以掌握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學務處將依規定統計學生缺曠記錄，並通知家長及教學組。 學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由教學組通知任課教師成績逕行以零分計算。	已改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取代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考核重修補修學分班學生出缺情形，並依校規辦理獎懲。	原有的紙本申請。
12 學生凡有必修學科學分未修者，應申請補修。	12. 自他校轉入本校之 學生凡有必修學科學分不足未修者，應申請補修。	補修前提 要為未修學分， 除了轉校生另有轉科及轉班群的學生 有必修科目未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03.15 修訂

98.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2. 學生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3. 重修補修方式分為專班重修、自學輔導與隨班修讀三種：
 1.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休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重修補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得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
4. 學生每人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
5. 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台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 自學輔導：
 1. 開班人數少於 15 人，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3.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收費新台幣 240 元。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重修補修課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
5. 已開設專班重修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6.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7.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元為限。
8. 重修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其學年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重算該學年之學業成績；重修評量不及格者，則該科目可再申請重修，其學年成績以重修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9. 補修科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10. 重修補修學分班之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11. 重修補修~~學分班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 (一)~~學務處安排值星教官巡堂，以掌握上課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學務處將依規定統計學生缺曠記錄，並通知家長及教學組。~~
 - (二)~~學生缺曠達三分之一者，由教學組通知任課教師成績逕行以零分計算。~~
 -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考核重修補修學分班學生出缺情形，並依校規辦理獎懲。~~

12、~~自他校轉入本校之~~學生凡有必修學科學分~~不足未修~~者，應申請補修。

13、本校重修補修學分之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程序辦理

14、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因學生請假未有正式規範及流程，提出修正及補充，請討論。（參閱附件 2）

附件 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3)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席情形由任課教師於系統點名，學生請假依課程請假申請單(如附件一)規定完成。	4、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3)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於系統點名。	因新增請假申請單，修正原條文。
5、退費申請： (1)申請表(如附件二)核可後為完成退費申請。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需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5、退費申請： (1)申請表(如附件一)核可後為完成退費申請。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需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因新增請假申請單為附件一，修正退費申請表為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文)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本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訂定。
2. 學生申請重修補修規定：
 1. 學生應於指定申請時間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重修補修，若因故無法上網申請，可本人或請代理人到校申請，惟申請後不得藉故修改；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重修補修者，視同放棄該學科重修補修之權益。
 2. 申請重修補修後，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始完成重修補修手續，若因未繳費而導致無法重修補修者，其責任自付。
 3. 學生因事無法重修補修時，應於上課前三天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
 4. 學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後申請重修補修，若該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而未開課時，於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時得申請開課。
 5. 三年級學生若未於前兩年段暑假重修補修或重修補修仍未通過的課程以致學分數不足無法畢業者，需待至暑假開課後，始可重修補修。
3. 開課時間：
 1. 暑假重修補修：以暑假時間為主、若該課程於暑假無法完成應授課時數，則可延至開學後兩週內之課餘時間完成。
 2. 三年級年段重修補修：以每年六月畢業典禮後時間為主。
 3. 重修補修時間以校方公告為準，若教師因個人因素異動時間，請事先通知教學組。
 4. 三年級學生申請三年級課程重修補修後，如該班人數未達五人不開課，五人以上八人以下，於重修補修班開課公告後一週內，學生應主動找任課教師進行自學輔導，違者視同放棄。
4. 重修補修生活規範：
 1. 重修補修學生應依開課時間準時上課，無故缺席或遲到十分鐘以上，視同曠課。
 2.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應由任課教師安排值日生負責教室環境衛生維護。
 3. 重修補修期間學生出**勤**席情形由任課教師於系統點名，**學生請假依課程請假申請單(如附件一)規定完成**。
 4. 重修補修科目若有衝堂情形，請學生於開課一週內至教學組協調，無故或未經報備而未上課者，視同放棄並不得申請退費。
5. 退費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二**)核可後為完成退費申請。因公務無法重修補修者，亦需須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假單。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退費。
 2. 若因人數問題以致無法開課時，由校方統一退費為原則。
 3. 退費均以單一課程個別處理。

6. 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重修補修 課程請假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____年____ 班 ____號	姓名		學號	
課程 科目	☐ 上 課程 ☐ 下 名稱_____ 分 _____	學	班次	授課 教師	
請假 日期	日期：_____ 節次：第____ 節 至第____ 節，計____節 日期：_____ 節次：第____ 節 至 第____節，計____節 日期：_____ 節次：第____ 節 至 第____ 節，計____節				
假別	☐ 公假 ☐ 病假 ☐ 喪假 ☐ 其他： 【請備妥證明文件並依期限完成請假手續，事假節數併計列入缺課節數】				
家長 簽章		授課教 師意見	☐ 准予請假。 ☐ 缺課太多且未參與上課及評量， 開課三天前建議退選。 ☐ 未符合請假規定，不予准假。		

			☐ 其他： 簽章
教學 組章		核 假 狀 況	

請假規定：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記。（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重修補修上課期間請假，請使用重補修請假單(可自行下載，或至教學組領取)，請假規定與校內規定相同，務必備妥相關證明，並於期限內請假：

1. 公假請檢附相關證明，事先辦理請假。
2. 病假請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喪假及其它假別檢附相關證明於請假事由結束後隔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補請。

請假流程：

- 一、填妥假單，需有家長簽章、備妥證明文件，交給授課教師。
- 二、由授課教師依請假規定核假，於該請假單簽章並暫留存於授課教師處。
- 三、修畢課程，由授課教師連同點名暨成績表及學生請假單正本一併繳回教務處存查。

附件二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年度重修補
修退費申請表	
※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基本資料需填寫正確	
※課程名稱須寫全名並確實填列學分數，	
※請務必於開課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第二聯：教務處存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年度重修補
修退費申請表	
※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基本資料需填寫正確	
※課程名稱須寫全名並確實填列學分數，	
※請務必於開課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資料及課程名稱填列不全者，不予退費。	

※資料及課程名稱填列不全者，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班級： 年 班 座號： 申請人：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退費課程明細			
課程名稱	年段/學期	學分數	金額
總 計			
退費原因：(請具體寫明，否則不予核准)			
家長意見：敝子弟經本人同意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班級： 年 班 座號： 申請人： 學號： 連絡電話：			
申請退費課程明細			
課程名稱	年段 / 學期	學分數	金額
總 計			
退費原因：(請具體寫明，否則不予核准)			
家長意見：敝子弟經本人同意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審查結果： 核定： ☐ 准予退費 學分，金 額： 元。 ☐ 不予退費。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結果： 核定： ☐ 准予退費 學分，金 額： 元。 ☐ 不予退費。		
承辦人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體發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體發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成立「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或遴任導師。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另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 1 名擔任委員，此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第四條 本會任期為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五條 本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職稱	現職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會議，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執行總幹事	體育組長	1、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2、辦理各隊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3、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督導課業輔導相關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1、學校課程之教學規劃與安排。 2、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劃。 3、提供課程諮詢與教學疑難之處理。
委員	註冊組長	1、體育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 2、體育班學生轉科作業。
委員	輔導主任	1、協助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2、協助生涯規劃之探索。 3、提供升學管道之諮詢。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提供圖書資訊。

委員	體育班召集人	1、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2、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3、協助體育組長辦理體育班相關業務。 4、協助體育班計畫撰寫與核銷。 5、體育班招生簡章公告。 6、規劃體育班銜接課程、學習扶助及賽後補課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班導師(三體)	1、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2、辦理學生相關生活教育管理。
委員	體育班導師(二體)	
委員	體育班導師(一體)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1、專項運動體能訓練。 2、專項運動技術、戰術與運用。
委員	家長代表	1、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2、協助訓練及比賽資源募集。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提供學生方面看法。

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9分